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0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聯交所的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於 [2026年3月25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推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黃盛先生](#)
[劉煥金先生](#)
[劉楹棟先生](#)
[王巧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龍籍輝先生](#)
[吳成堅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 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u>姓名/名稱</u>	<u>股份數目</u>	<u>持股概約百分比</u>
	劉煥金先生	392,772,000	54.55%
	Brilliant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t Light”) (附註)	392,772,000	54.55%

附註：

Brilliant Light 股份由劉煥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劉煥金先生被視為於 Brilliant Light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
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 號喜訊大廈 9 樓 906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ytwgk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720,000,0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6,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者： 劉美華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聯交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便刊登在聯交所網站上。